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1 破终 9 号

上诉人 (申请人): 刘泽, 男, 1989 年 9 月 28 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三路 30 号。

委托代理人: 叶陈文, 女, 1993 年 8 月 1 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叶家村 90 号。

上诉人 (申请人): 叶陈文, 女, 1993 年 8 月 1 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叶家村 90 号。

上诉人 (申请人): 李雪, 女, 1990 年 1 月 28 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 118 街坊 33 门 13 号。

委托代理人: 叶陈文, 女, 1993 年 8 月 1 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叶家村 90 号。

上诉人 (申请人): 田连生, 男, 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龙翔小区 B 区 16 号楼 4 号。

被上诉人 (被申请人): 武汉山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飞, 该公司执行董事。

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申请武汉山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江化工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 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不服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2026) 鄂 0107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泽、叶陈文、李雪共同上诉请求：1．撤销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07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2．依法裁定受理刘泽、叶陈文、李雪对山江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刘泽、叶陈文、李雪与山江化工公司因劳动争议纠纷，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山江化工公司差欠刘泽 89423.26 元、差欠叶陈文 14098 元、差欠李雪 17390 元，合计人民币 120911.26 元。因山江化工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刘泽、叶陈文、李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山江化工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刘泽、叶陈文、李雪依法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原审法院以山江化工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有持续产生经营收益以逐步偿还债务的可能”及“名下拥有大面积工业用地，土地价值足以覆盖债权金额”为由，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刘泽、叶陈文、李雪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一、山江化工公司目前属于工程在建状态，并未投产运营，无经营收益，原审裁定认定的“正常经营”不属实。原审裁定认定山江化工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有持续产生经营收益以逐步偿还债务的可能”，该认定完全缺乏事实依据。山江化工公司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其位于武汉化工区的生产基地从未投入生产运营，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产生任何实质性经营收入。原审法院仅凭山江化工公司口头陈述即认定其“正常经营”，既未要求其提供财务报表、纳税记录、水电费缴纳凭证、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等客观证据予以佐证，亦未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属于认定

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反驳理由：若山江化工公司确有经营收益，何须拖欠刘泽、叶陈文、李雪十数万元劳动报酬长达数年？若山江化工公司确有持续现金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何须通过诉讼保全方式查封其 1400 余万元资产？若山江化工公司确属“正常经营”，其账户内为何被人民法院认定“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一个正常经营的企业，必然产生水电费、员工工资、纳税申报等经营痕迹，山江化工公司能否有效提供？刘泽、叶陈文、李雪郑重指出：山江化工公司所谓的“经营”仅仅是维持公司主体存续的空壳状态，并未产生任何可用于清偿债务的经营性现金流。一审法院将“公司未注销”等同于“正常经营”，将“有土地”等同于“有清偿能力”，属于典型的逻辑谬误和事实认定错误。二、山江化工公司资产已被抵押及轮候查封，账面价值无法转化为实际清偿能力，实际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审裁定以山江化工公司拥有大面积工业用地为由认定其具有清偿能力。但依据（2025）鄂 0107 执保 300 号《保全告知书》、（2025）鄂 0984 执 27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山江化工公司名下土地、名下房产、设备均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且均为轮候查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轮候查封法院无权处置资产，刘泽、叶陈文、李雪无法通过处置该土地实现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包括客观上无法以现金流偿付到期债务。破产法上的“清偿能力”是指现实的、可预期的现金流偿付能力，而非无法变现的“纸面地价”。山江化工公司现金流已彻底枯竭，否则华夏银行无需申请保全其 1400 余万元资产。三、山江化工公司

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定条件。保全告知书明确载明，山江化工公司土地及房产均设有抵押，抵押权人同为华夏银行，保全金额高达 14079871.07 元。拍卖款须优先清偿该抵押债权，剩余部分方可纳入普通债权分配。而刘泽、叶陈文、李雪债权合计仅 120911.26 元，银行抵押债权金额远超山江化工公司资产可能剩余价值。原审法院仅以土地账面价值“足以覆盖”刘泽、叶陈文、李雪债权为由，完全忽略抵押权优先受偿及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的法律事实，属于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四、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误将“主观意愿”等同于“法定能力”。山江化工公司虽表示“愿意筹钱还款”，但自劳动争议发生至今长达数年，山江化工公司从未实际履行任何给付义务，且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名下虽有土地但处轮候查封状态无法变现，且面临银行巨额抵押权追索。“愿意还”不等于“有能力还”。若因山江化工公司口头表态便驳回破产申请，将导致已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被无限期“锁”在执行程序中，既无法通过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务，也无法通过重整程序挽救企业，最终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破产程序正是为了在企业丧失清偿能力时，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公平清偿和有序退出或挽救再生。将应当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挡在门外，既违背破产法立法宗旨，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综上所述，山江化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法定情形。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撤销原裁定，裁定受理刘泽、叶陈文、李雪的破产清算申请，以维护刘泽、叶陈文、李雪的合

法权益及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田连生上诉请求：撤销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0107破申11号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民事裁定书；指令原审法院依法受理田连生对山江化工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本案上诉费用由山江化工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基础债权真实合法，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受偿，符合执转破前置条件。田连生对山江化工公司享有到期合法债权，债权依据：武劳人仲裁字（2025）569号仲裁裁决书，债权金额合计213841.13元。判决生效后山江化工公司拒不履行，田连生向青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6）鄂0107执512号。执行中法院穷尽财产查控措施：查封、冻结、网络查控、不动产/车辆/股权查询，未发现可供足额执行财产；由于青山区法院在2026年2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倩对被申请人山江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2026年3月11日出具终本执行裁定书。二、原审裁定不予受理，认定事实错误。1.自本人2025年7月离职至今山江化工公司已停工停产大门紧锁，停水停电，办公室贴封条，现场无人值守。山江账务无往来，无实际经营收入，上述事实根本无法体现其在正常经营中。2.其名下确有工业用地，但据本人了解山江化工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在青山区法院有多起案件，如（2026）鄂0107民初4903号、（2026）鄂0107执2267号、（2026）鄂0107执968号等；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与华夏银行的案件，案号为（2026）鄂01民终9354号。本人了解涉山江化工公司案件信息有限，希望法院利用司法系统梳理所有关于山江化工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多笔到期债务长期拖欠，是否达到资不抵债做一个科学的研判。3.关于积

极清偿涉案债务问题，自 2025 年 7 月离职至今，多次电话及微信与杨飞、杨锐礼等沟通催要拖欠工资事宜，电话不接微信不回，没有任何回复，根本没有解决问题的态度，与其表态不符明显恶意拖欠。综上，原审（2026）鄂 0107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恳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指令原审法院受理田连生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山江化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因劳动报酬与被申请人山江化工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山江化工公司差欠刘泽 89423.26 元、差欠叶陈文 14098 元、差欠李雪 17390 元、差欠田连生 213841.13 元。因山江化工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山江化工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遂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山江化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山江化工公司系坐落于武汉化工区八吉府街群联村 32328.3 平方米、23669.4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71 年 2 月 4 日止。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因山江化工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刘泽、叶

陈文、李雪、田连生遂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查，山江化工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有持续产生经营收益以逐步偿还债务的可能；其名下拥有大面积工业用地尚未处置，土地价值足以覆盖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债权金额；山江化工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亦明确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用以清偿案涉债务。上述事实表明，山江化工公司具有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尚不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原因。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申请对山江化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对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的申请，不予受理。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判断被申请人是否符合破产条件，需审查其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之一。本案中，山江化工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但山江化工公司在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申请破产清算后，努力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表明其偿债及继续经营的意愿。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一审法院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资料无法体现已穷尽执行措施，认定山江化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据不足。一审法院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资料中亦无山江

公司资产价值和负债金额汇总，认定山江化工公司资不抵债的依据不足。综上，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山江化工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一审法院对刘泽、叶陈文、李雪、田连生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